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登林 (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登林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何登林

建设单位: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461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环保设施图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废边角料收购协议

附件 5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 (105° 21' 38.41"E, 29° 11' 25.43"N)				
主要产品名称	墙体建材、装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2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81	环保投资 (万元)	34.1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泸县环建审(2019)61 号，2019 年 7 月 15 日； 9、《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表 1.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 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标准值	6~9	≤100	≤30	≤15	≤70
废 气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单位：mg/m ³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0		
噪 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 (A)		≤50dB (A)		
固 废	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占地面积 3558.11m²，建设一条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条墙体建材生产线，主要设置加工区、办公室、固废暂存间、晾晒场及库房等。

2019 年 5 月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5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6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

泸县隶属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地处东经 105° 10′ 50″ 至 105° 45′ 30″，北纬 28° 54′ 40″ 至 29° 20′ 00″ 之间，西面、北面和东面分别与自贡市的富顺，内江市的隆昌。重庆市的永川、荣昌等县、市相邻，南部和东南部与泸州市的江阳区、龙马潭区、合江县接壤。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交通便利，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气等管网已铺设完备，适合项目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1.2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制（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设置食堂及住宿。

2.1.3 验收范围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1.4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8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加工区	项目西侧修建砖混结构加工区，建设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条，墙体建材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约 890m ² 。	项目西侧修建砖混结构加工区，建设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条，墙体建材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约 890m ² 。	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项目北侧 1F，砖混结构，设置 1 个成品堆放区，用于成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位于项目北侧 1F，砖混结构，设置 1 个成品堆放区，用于成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一致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项目北侧 1F，设置 1 个原材料堆放区，砖混结构，用于原材料的堆放，面积约 293m ²	位于项目北侧 1F，设置 1 个原材料堆放区，砖混结构，用于原材料的堆放，面积约 293m ²	一致
	搅拌区	砖混结构，位于项目北侧 1F，设置 1 个搅拌区，用于墙体建材的搅拌加工，建筑面积约 248m ²	砖混结构，位于项目北侧 1F，设置 1 个搅拌区，用于墙体建材的搅拌加工，建筑面积约 24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晾晒区	设置 1 处晾晒场，位于加工区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780m ² ，对加工成型的石膏线条进行自然晾晒。	设置 1 处晾晒场，位于加工区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780m ² ，对加工成型的石膏线条进行自然晾晒。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东侧 2F，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880m ²	位于项目东侧 2F，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880m ²	一致
	食堂	位于项目东侧 1F，用于员工就餐，建筑面积约 480m ²	位于项目东侧 1F，用于员工就餐，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不一致
	住宿	位于项目东侧 2F，办公室旁，用于员工住宿及临时休息，面积 900m ²	位于项目东侧 2F，办公室旁，用于员工住宿及临时休息，面积 100m ²	不一致
	停车区	位于项目东侧 1F，食堂南侧，用于厂区车辆的临时停放，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位于项目东侧 1F，食堂南侧，用于厂区车辆的临时停放，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自来水	一致
	供电	由农网供电	由农网供电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位于项目厂区东侧外，容积 100m ³	位于项目厂区东侧外，容积 100m ³	一致
	隔油池	位于化粪池旁，容积 5m ³	位于化粪池旁，容积 5m ³	一致
	噪声	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一致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石膏线输送带及储罐全封闭处理	石膏线输送带及储罐全封闭处理	一致
抽油烟机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放	不一致
固废暂存间	位于食堂旁，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食堂旁，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一致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为本项目食堂、住宿区及停车场建设面积分别由 480 m²、900 m²、1300 m²变动为 40 m²、100 m²、200 m²；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变动为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空。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情况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石膏线	白石膏粉	800t/a	800t/a	外购
		网格布	55t/a	55t/a	外购
	外墙腻子干粉	重质碳酸钙	80	80	外购
		氧化钙（灰钙）	70.5	70.5	外购
		羟丙甲纤维素	10.401	10.401	外购
		白色硅酸盐水泥	40	40	外购
	内墙腻子干粉	重质碳酸钙	165.3	165.3	外购
		羟丙甲纤维素	15.511	15.511	外购
	建筑胶水	羟丙甲纤维素	40	40	外购
	腻子膏	重质碳酸钙	80.45	80.45	外购
		羟丙甲纤维素	10	10	外购

		聚乙烯醇	50.36	50.36	外购
钢化 涂料		重质碳酸钙	67.475	67.475	市政管网
		羟丙甲纤维素	13	13	外购
		聚乙烯醇	38.38	38.38	外购
		氧化钙（灰钙）	52	52	外购
		白石膏粉	158.36	158.36	外购
高粘粉		羟丙甲纤维素	22.45	22.45	外购
		青石膏粉	150.425	150.425	外购
特种填平石膏		羟丙甲纤维素	22.45	22.45	外购
		自来水	1079.1t/a	1079.1t/a	市政管网
能源		电	3 万度	3 万度	农网
		润滑油	0.01t/a	0.01t/a	外购
其他		机油	0.01t/a	0.01t/a	外购

2.2.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2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灌装机	2D-28	1 台	1 台	/
2	干粉搅拌机	/	2 台	2 台	/
3	腻子膏搅拌机	/	2 台	2 台	/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台	1 台	/
5	电加热锅炉	KJ10180	1 台	1 台	0.4t/h
6	输送带	/	1 台	1 台	/
7	提升机	/	2 台	2 台	/
8	全自动石膏线生产线	60m	1 台	1 台	/
9	叉车	3t	1 台	1 台	/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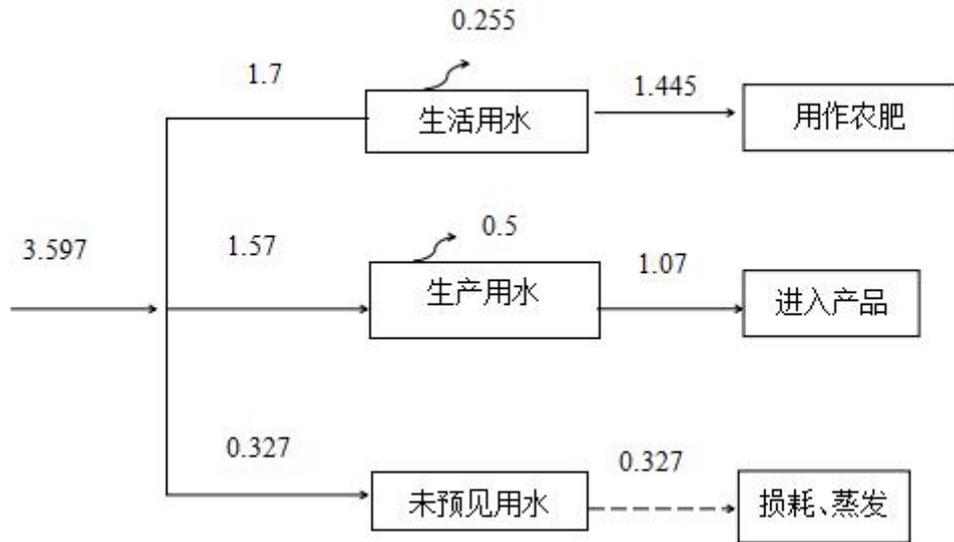


图 2.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用于建筑装饰的装饰材料（石膏线条）与墙体建材，其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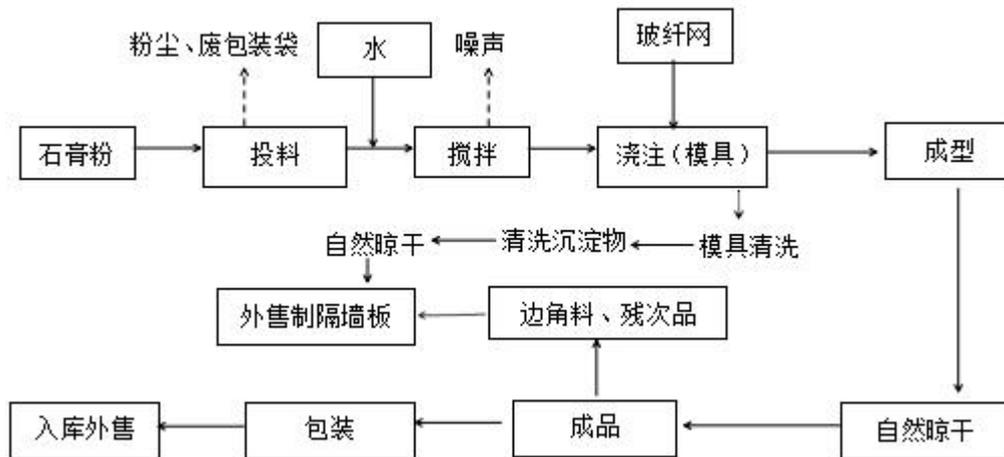


图 2.3-1 石膏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石膏线生产为全自动生产线，通过电脑调节石膏粉与水的比例混匀后自动进料，经自动搅拌后形成浆料，搅拌工序完成后浆料自动注入到生产线上铺有玻纤丝网的模具中定型，定型完成后人工取下放置到加工区 2 楼晾晒场内自然晾干，最后入库待售。

将石膏线从模具取出后需将模具进行一次清洗，本项目清洗为全自动生产线自带清洗装置，清洗后的水流入清洗桶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下一次清洗，沉淀物人

工捞出由提升机放置 2 楼晾晒场自然晾干后外售制隔墙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占成品量约 5%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人工收集后外售做隔墙板，不进行回收利用及破碎，故边角料和残次品不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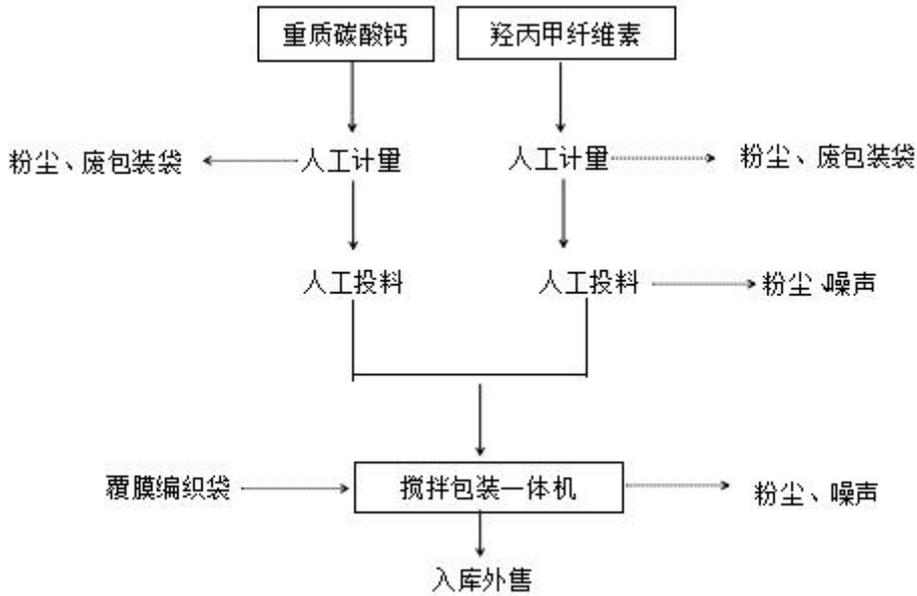


图 2.3-2 内墙腻子干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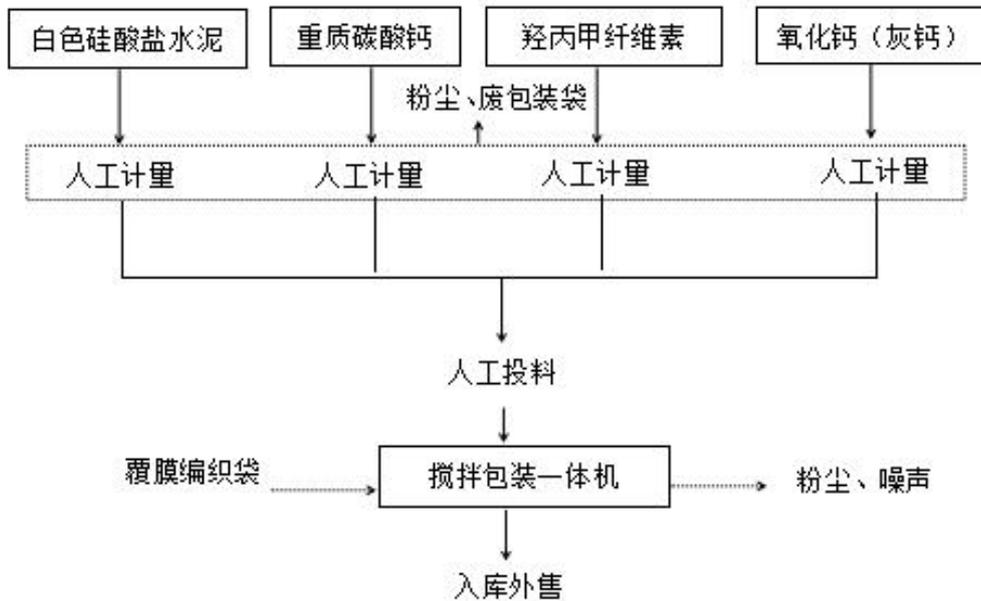


图 2.3-3 外墙腻子干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粉状袋装原料，购入后由叉车装卸质原料堆放区，腻子膏与钢化涂料生产流程相同，仅为原料加入种类稍有区别（钢化涂料原料需额外添加氧化钙，详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4、5-5），配料按照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人工计量，计量完成后根据添加量的重量安排人工加量，送入提升机，由提升机输送至搅拌包装

一体机内，搅拌约 5-10mins 后送入包装阶段，最后包装完成后送入成品堆放区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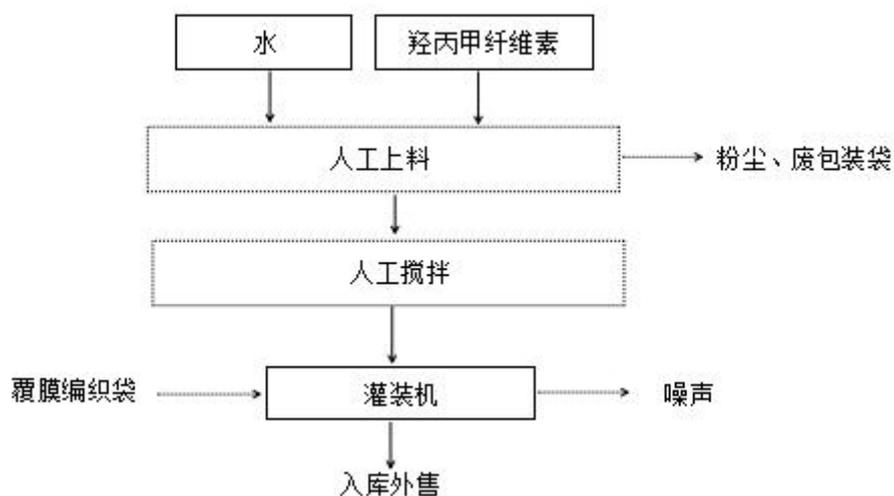


图 2.3-3 石膏专用胶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粉状袋装原料，购入后由叉车装卸质原料堆放区，石膏专用建筑胶水为将袋装羟丙甲纤维素人工倒入塑料桶内，在加入自来水，然后人工搅拌约 5-10mins 后人工送入灌装机内，最后灌装完成后送入成品堆放区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p>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p> <p>(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模具清洗废水；生产用水；</p> <p>(2) 废气：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出料口粉尘；人工计量粉尘等。</p> <p>(3) 噪声：上料噪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p> <p>(4) 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和残次品；员工生活垃圾；清洗沉淀物；化粪池污泥等。</p> <p>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p>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 个，容积为 5m ³ ）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进入化粪池（1 个，容积为 100m ³ ）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模具清洗废水	SS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自动进入到设备下方的 1m ³ 沉淀槽内进行沉淀，沉淀完成后水继续进行回用，清洗沉淀物人工捞出后作为固废处理，清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外排水产生。
	生产用水	/	项目部分墙体建材（石膏线条、腻子膏、建筑胶水、钢化涂料）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水为原料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生产用水部分在成品中挥发，其余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水。
废气	生产粉尘	粉尘	在投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膏线输送粉尘	粉尘	对石膏粉输送带进行封闭处理、石膏粉储罐顶部加盖（并用防水布进行二次遮挡），减少粉尘的外逸，且本项目为封闭式厂房，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项目位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较空旷，通风换气条件良好，食堂油烟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防震垫，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定期维护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	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给隔墙板厂家做原料
	清洗沉淀物	/	清洗沉淀物为经自然晾干后外售给隔墙板厂家做生产原料

废包装袋	/	废包装袋暂废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	设专人每 6 个月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施 工 期	废气	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建筑材料露天堆放点盖篷布和洒水措施	0.5	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建筑材料露天堆放点盖篷布和洒水措施	0.6
	废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修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0.1	修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0.1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建筑垃圾：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1.8
营 运 期	废气	有组织粉尘：投料、出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	有组织粉尘：投料、出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8
		无组织粉尘：石膏线输送带、储罐进行全密闭处理	5	无组织粉尘：石膏线输送带、储罐进行全密闭处理	5
		油烟：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油烟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空	0.1
	生活废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施肥	/	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施肥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	2.8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隔墙板厂家做原料	0.5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隔墙板厂家做原料	0.8
		清洗沉淀物：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	0.5	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外售给	0.8

	外售给隔墙板厂家做原料		隔墙板厂家做原料	
	废包装袋：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	1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1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1.5
合计	/	36.2	/	34.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模具清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模具清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密闭生产厂房，石膏线生产线输送带及储罐全密闭；搅拌机采用封闭式搅拌；在石膏线、搅拌机投料口及出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做燃料，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密闭生产厂房，石膏线生产线输送带及储罐全密闭；搅拌机采用封闭式搅拌；在石膏线、搅拌机投料口及出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做燃料，油烟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空。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p>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县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边角余料和残次品外收综合利用；模具清洗沉淀池及时打捞，沉淀物经晾干脱水后外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已落实。项目边角余料、残次品、模具清洗沉淀池沉淀物隔墙板厂家做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内容

6.1.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④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相关标准。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6.1.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设置 2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 1#、2#排气筒出口；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③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每天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④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6.2 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界外 1m，北侧 82m 居民点，共布设 5 个点位；
-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④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818) 3 类标准。

表 6.1-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381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02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平均值
2020 年 4 月 1 日	颗粒物	1#	0.117	0.134	0.100	0.117	0.134	0.117
		2#	0.234	0.268	0.284	0.235	0.284	0.255
		3#	0.318	0.335	0.301	0.318	0.335	0.318
		4#	0.251	0.285	0.302	0.318	0.318	0.289
2020 年 4 月 2 日	颗粒物	1#	0.369	0.385	0.352	0.368	0.385	0.369
		2#	0.585	0.601	0.636	0.586	0.636	0.602
		3#	0.453	0.486	0.436	0.503	0.503	0.470
		4#	0.386	0.352	0.369	0.385	0.386	0.373

结论：根据表 7.2-1，检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无组织排放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距地面 12m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05	3237	3251	3231	
2020 年 4 月 1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6.7	38.6	37.6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19	0.125	0.1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55	2214	2275	2248	
2020 年 4 月 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35.2	35.3	35.9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8	0.080	0.081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距地面 11m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47	3189	3215	3184	
2020 年 4 月 1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2	34.3	36.4	35.3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9	0.117	0.1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01	3324	3275	3300	
2020 年 4 月 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3	32.7	34.6	33.5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9	0.113	0.111

结论：根据表 7.2-2，检测期间该项目 1#、2# 点位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二级标准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1#	54	/
	2#	55	/
	3#	54	/
	4#	54	/
	5#	48	
2020 年 4 月 2 日	1#	54	/
	2#	53	/
	3#	53	/
	4#	53	/
	5#	48	

结论：根据表 7.2-3，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要求。

7.2.4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无国家及四川省规定要求的必须总量控制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废气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无组织排放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二级标准要求。

8.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部分挥发，其余进入产品，不外排。对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8.1.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818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3 固废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残次品、清洗沉淀物均外售至隔墙板厂家做生产原料；废包装袋暂废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污染物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 21' 38.41"E, 29° 11' 25.4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9）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2		比例 %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1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34.1		比例 %		8.9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23.7	噪声治理（万元）		3.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